

会经费(筹备金)产生的滞纳金予以免除;征缴期在2017年3月1日之后未按时申报缴纳所产生的滞纳金按规定收取。

二、关于补缴以前年度工会经费(筹备金)的问题

1、2016年12月31日以前欠缴的工会经费(筹备金)按规定补缴。补缴的工会经费(筹备金)在申报表中注明“补缴的单位、费款所属期限”,并按照《关于全省企事业单位工会经费(筹备金)统一由地税机关全额代收和国库汇缴清算的通知》(甘总工发[2016]77号)、《关于印发甘肃省地税机关全额代收工会经费(筹备金)实行国库集中汇缴清算管理办法(试行)的通知》(甘总工发[2016]78号)的规定收缴国库,集中汇缴清算。

2、补缴的工会经费(筹备金)不加收滞纳金。



2017年3月16日